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何莉翎

電話：(03)3322101#5352

受文者：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90262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電子檔：99年7月6日府社發字第0990257840號函.pdf，「志工基礎訓練」計畫書、報名表.doc)

主旨：有關本縣志願服務協會辦理「99年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活動，請轉知所屬尚未完成教育訓練之志工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9年7月6日府社發字第0990257840號函辦理。
- 二、辦理時間：99年7月31日(星期六)、8月1日(星期日)，假桃園縣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桃園市公園路129號)舉辦。
- 三、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以傳真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電子信箱：tiffany5948@yahoo.com.tw，本案業務聯絡人：香蘭小姐，聯絡電話：03-3167248。
- 四、本次參訓對象人數以100人次為主，需透過貴所協助參訓志工報名，不另行開放志工及一般民眾個別報名參訓。

正本：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翎)

2010/7/9
11:49:12

總收文



0990004671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祐毓
電話：033322101-6314
傳真：033394293
電子信箱：10312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字第0990257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受文者不含附件)



主旨：本縣志願服務協會辦理「99年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1案，請轉知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尚未完成教育訓練之志工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規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一、基礎訓練。二、特殊訓練。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 二、活動辦理時間：99年7月31日(星期六)、8月1日(星期日)，假本縣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桃園市公園路129號)。
- 三、本案參訓對象以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尚未參訓基礎訓練課程志工者，人數以100人次為主，需透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位參訓志工進行報名業務，不另行開放志工及一般民眾個別報名參訓。
- 四、相關報名表請逕以傳真方式或電子郵件至該會彙辦，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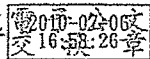
電話:03-3167248、電子信箱:tiffany5948@yahoo.com.tw, 本案業務聯絡人:郭香蘭, 聯絡電話:0912-212944, 報名截止日即日起額滿為止。

五、相關計畫書及報名表請逕上志工桃園全球資料網站 (<http://www.vspc.org.tw/>)查詢下載。

六、為響應節能減碳參訓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筷等用具, 並請搭大眾運輸工具或採共乘制。

正本:桃園縣政府工務處、桃園縣政府民政處、桃園縣政府地政處、桃園縣政府行政處、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桃園縣政府教育處、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處、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處、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處、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交通處、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立體育場、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等單位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

桃園縣志願服務人員「志工基礎訓練」實施計劃

- 一、主旨：推動志願服務法之志願服務工作、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宣導服務觀念，精進志工知能，充實專業素養，協助政府推廣社會服務。
- 二、指導單位：桃園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縣志願服務協會
- 四、研習時間：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共計一天半)
- 五、研習地點：
- 六、參加對象：桃園縣各志願服務單位計 100 人(含工作人員)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
- 八、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填妥後 E-Mail 桃園縣志願服務協會彙辦，
E-Mail：tiffany5948@yahoo.com.tw，傳真電話：03-3167248
連絡電話：0912-212-944
- 九、實施方式：
 1. 學員研習基礎課程十二小時，即發基礎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2. 上課期間無故缺席者，該課修習時數不予承認。
- 十、效益：建立志工對基礎訓練之認知，提升服務品質及成效。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之。
- 十二、課程表：

99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課程表

時間	課表	講師
07:40~07:50	喜相逢—報到	志願服務協會
07:50~08:00	始業式	志願服務協會
08:00~10:00	志願服務內涵	開南大學裴晉國老師
10:00~12:00	志願服務倫理	桃園縣志願服務協會陳建松總幹事
12:00~13:00	午餐	志願服務協會
13:00~15:00	快樂志工就是我	武陵高中洪連慶老師
15:00~17:00	志願服務法規	桃園縣政府社會處張祐毓約僱人員

99年8月1日(星期日)課程表

時間	課表	講師
08:00~10:00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桃園縣志願服務協會 呂學興前會長
10:00~12:00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國立體育大學 牟鍾福教授
12:00~12:10	結業式	志願服務協會

桃園縣志願服務人員「基礎教育訓練」報名表

單位名稱： _____ 單位通訊地址： _____
 承辦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	住址	電話	素食
				手機	

※ 請報名單位加蓋單位關防，以上資料務必詳填，以便辦理保險。

※ 傳真電話：03-3167248 連絡電話：連絡電話：0912-212-944(郭香蘭小姐)

- 1、報名單位不限參加人數，額滿截止。
- 2、報到通知單於活動前七日由本會或運用單位轉發，未收到者請與本會聯繫。
- 3、參訓人員請準時報到及全程參與，以建立志工良好責任習慣。

